

安徽省教育厅文件

皖教科〔2017〕2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教育厅科学研究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加强安徽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推动我省高校科研事业的科学发展，根据省政府印发的《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特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徽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推动我省高校科研事业的科学发展,根据省政府印发的《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徽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以下简称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旨在引导和支持高校开展科学研究,产出一批高质量成果,解决区域发展的重要难题,培育更高级别的科研项目,培养具有创新能力和较高水平的科研、教学队伍,充分发挥高校科研工作与创新人才培养中的基础性作用,增强高校自主创新能力,提高高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第三条 省教育厅科研项目按照学科分为自然科学研究项目、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按照类别分为重大项目、重点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五条 省教育厅科研管理部门是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的组织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 （二）对高校提出的重大项目参考指南进行审核，并向全省高校发布重大项目申报指南；
- （三）发布项目申报和立项通知；
- （四）对高校组织申报、评审、推荐省教育厅科研项目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 （五）对高校评审推荐的省教育厅科研项目进行审核并确认立项；
- （六）对省教育厅科研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高校是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的直接责任主体，其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二）根据省教育厅科研平台建设目标，提出年度重大项目参考指南，报教育厅审核；
- （二）组织申报省教育厅科研项目，审核申报材料，组织项目评审工作，并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省教育厅推荐；
- （三）将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经费列入预算，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管理监督；
- （四）对本校承担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的实施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五) 负责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工作;

(六) 向省教育厅报告项目实施情况。

第七条 项目主持人是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的直接责任人,其主要职责是:

(一) 按照相关规定,填写《项目申请书》;

(二) 按《项目申请书》规定开展项目研究;

(三) 按照财务规定和项目预算安排使用项目经费,确保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和规范性;

(四) 通过安徽省教育厅科研信息管理平台,报送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接受项目实施情况检查;

(五) 及时申请项目验收,提交项目验收材料,并对项目成果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申报、评审与立项

委托项目主要支持研究解决我省教育领域重大问题。

技术研发、成果推广类项目应有企业参与联合申报，签订合作协议。

第十条 项目申请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学风端正，有较好的研究基础；

（二）重大项目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重点项目申请人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一般项目面向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科研人员和在读的研究生组织申报，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

（三）没有在研的省教育厅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报的项目）的申请。除重大项目、平台项目和委托项目外，作为主持人累计承担省教育厅科研项目3项（含3项）以上的，原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三条 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是否允许延期由所在高校决定，但累计延期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四条 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立项后，一般不得更换主持人，不得调整《项目申请书》的内容。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确

变更安徽省教育厅科研信息管理平台对应的信息。

(一) 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项目主持人或项目负责人时

第十八条 高校要强化科研管理队伍建设，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指导和服各 提高科研项目管理水平

第五章 结题与验收

第十九条 省教育厅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的验收工作由所在高校负责。项目完成后3个月内，项目主持人应通过安徽省教育厅科研管理信息平台提交结题验收报告、项目研究成果，由高校负责组织验收，并上传验收意见。

第二十条 重大项目应组织专家进行会议验收，项目主持人进行现场答辩。项目验收应包括项目经费使用情况。验收报告应作为项目结题验收材料，并由项目主持人上传至信息平台。

材料。未标注或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列入该项目的研究成果。

第二十三条 高校应对本校承担的省教育厅科研项目验收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省教育厅科研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高校报请省教育厅予以撤销：

- （一）无正当理由中止项目执行的；
-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结题的；
- （三）经查实，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的；
- （四）再次验收仍未通过的。

对因（一）、（二）、（三）规定的情形撤销的项目，高校不再受理主持人申请教育厅科研项目和通过省教育厅申请其他科研项目。对因（四）规定的情形撤销的项目，自项目规定结题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主持人申请省教育厅科研项目。

第六章 成果转化

第二十五条 高校应把成果转化情况作为省教育厅科研

效和奖励等情况，并对全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面临的问题进行总结。

第二十七条 省教育厅将根据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年

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纳入一流学科专业与高水平大学

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和高校事业发展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第二十八条 高校要充分发挥科技评价的导向作用，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建立有效的奖惩制度，对科研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违规和学术不端行为，要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